# 2023年托班区域活动方案 幼儿区域活动教案(优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法院电子合同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将位于一一处住房一间租给乙方,租金每年8000元,由乙方于承租之第一个月(20年1月)一次性给付甲方。

- (二)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退租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甲方按时间计算并向乙方退还应退租金。
- (三)甲方若要退租,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若要退租,也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 (四)乙方不要改变房屋内部结构,装修方案需与甲方协商同意。
  - (五) 乙方确保遵纪守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诉讼费用。

- (七)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八) 本协议由立约人三方各持一份,以便互相监督。

20年6月28日	
立约人:	
甲方:	乙方:
中间人:	

## 法院电子合同篇二

- 3. 确定数据电文的传统书面形式的原件,是指初次附着于纸质媒介上并且在其后未经改变的信息。
- 二、电子合同的证据效力

定我国民诉法规定: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可见,视听资料不能单独、直接地证明待证事实,属间接证据的范畴。电子合同正是由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交换所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于电子证据容易被伪造、篡改,加上易受人为的原因和技术条件的影响而出错,故也应将电子证据归入间接证据。电子合同因此就赋予了具有证据的效力。

三、电子合同效力的认定

签名的主要功能是(1)表明文件的来源;(2)表明签字者已经确认文件所载的内容;(3)构成签字者对文件内容正确性或完整性而负责的证据。它与书面文件签字一样也能确认文件传输过程中的事实。

电子信息一般都储存在电子计算机内,向法庭出示一般有两种方式(1)在计算机显示器上显示;(2)打印出来。我国的做法是应当提交原件,复制品不能单独作为证据使用,电子数据资料的电脑打印件不能视为原件,而是属于复制件或抄本。

## (一)、电子合同具有书面形式的法律效力

我们对"文件"并没有法定的定义,但约定俗成的观点是:书面做成的并能提供某种信息。但随着电子合同的发展,不少国家已意识到运用法律确定其效力的必要性。联合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6月采用了《电子商业示范法》,该法指出:因为数码信息具有以后被引用的可能性,足以担当书面文件的任务,不能仅仅因为信息采用的方式是数码信息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电子证据与电子合同传统的确定交易各方权利义务的各种书面合同单证,被储存于计算机设备中的电子文件所代替后,这些电子文件就成为电子证据。因此,电子证据也被称为计算机证据。《电子商业示范法》第九条规定,任何方面不得以数据电文形式不是原件为由否定其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 (二)、电子签名的效力与电子合同的成立

按照新《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只有"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电子合同未必具有传统概念下的书面正式文本,此时所谓的签字盖章也就有了新的概念和方式,这就是电子签名。如同传统合同签字盖章方才生效一样,电子签名无效,则无法导致电子合同有效。电子合同证据效力的认定我国民诉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可见,视听资料不能单独、直接地证明待证事实,属间接证据的范畴。由于电子证据容易被伪造、篡改,加上易受人为的原因和技术条件的影响而出错,故也应将电子证据归入间接证据。

电子合同认定效力需注意的

- 1. 双方当事人均予认可的电子证据,其打印件应当作为证据认定;
- 2. 对有争议的电子证据,应先核对其电子签名,如相符,应认定系拥有该电子签名的人所收发。

## 法院电子合同篇三

乙方(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乙方因工程需要,向甲方购买建筑材料,双方经友好协商,形成购销合同如下:

第一条材料交货地点:麻涌万科碧海蓝湾项目

第二条供应规格和单价备注:价格按市场浮动调整。本合同单价为甲方供应到乙方工地指定地点落地价,(包括装卸费、运费)。如需要发票税款由乙方提供,甲方负责开具发票。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每月\_\_\_\_目前核对上月送货单据,乙方每月\_\_\_\_目前必须结清前一个月度的货款。因乙方原因拖欠货款,乙方应每日付与甲方总货款2%的滞纳金。

#### 第四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保证水泥砖的质量达到样板质量,如有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并无条件进行更换,甲方提供送检 砖块及资料。
- 2. 供货时间以乙方施工需要为准,乙方应提前12小时向甲方

提供所需材料的规格、数量及其卸货地点等。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按乙方要求将货送达,如甲方没有送够乙方提供所需材料的数量导致误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3. 甲方送货到场后,乙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 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

#### 第六条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及其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此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

甲方(	章):	市	xx公司る	乙方 (章)	:	
代表人	:代表丿	:				
联系方	式:联系	系方式:				
	年	月	$\exists$	年	月	

## 法院电子合同篇四

乙方(劳动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以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完成 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学校服务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具体工作由乙方所在工作部门规定)
2、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1、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甲方实行每天小时工作制。(月工作15天)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
1、甲方承诺每月日为发薪日,月工资为元。

- 2、乙方病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_\_\_月工资/15天\_\_\_。
- 1、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端午、中秋、春节教师福利的一半。
- 2、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不胜任工作,不能完成规定的任务,工作完成不及时,质量不到位;
- 3、不服从学校管理,不遵守相关内部规定。
- 4、其他违规行为。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甲方依法可不支付经济补偿: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法院电子合同篇五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为共同拓展行业市场,经友好协商,同意乙方作为甲方品牌区域代理,并承诺共同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应尽经销商的责任。在所属区域 应按甲方销售策略销售要求,尽最大努力将甲方产品销售。 甲方也应保证供应足够的货源。
- 2、产品的型号由订单、收货单确定,最终以收货单为准。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如乙方发现产品 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由于乙方保管不 慎而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在销售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 切损坏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4、货物残损、退换: 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短少或包装上有缺陷,导致影响销售,应立即于送货单上注明,并请送货的部门签名作证; 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单证给甲方,以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如乙方没有注明或不履行提供单证义务的,甲方

视乙方为全部签收正确。

- 5、销售任务: 乙方应完成总的销售额为: 贰佰万(人民币)/季。如连续不能达成相应销售任务,将重新评估代理商等级。
- 6、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负责为乙方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设在甲方公司所在地)。
- 二、乙方的特别义务以及奖励
- 1、保持甲方产品所有规格一个月销售的库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库存增减调整。
- 2、价格控制: 乙方可享受甲方的经销商供货价, 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规定的二级批发商供货价及零售商供货价给零售商及批发商。同时, 乙方有义务控制其供应的零售商按甲方建议零售价售给终端消费者(二级批发商供货价、零售供货价、零售价由甲方另行通知)
- 3、对乙方的优惠:乙方作为销售业绩特别出色,甲方将给乙方更大的优惠,具体优惠措施由甲方另定。
- 三、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 1、乙方如连续三个季度不能达到甲方所定下的最低销售目标,甲方视乙方为自动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乙方具有优先续签本协议的权利。

四、定货、交货及验收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都按照甲方传真过来的经过乙方确认后的订单为准,单价与金额按当时的市场行情双方协

- 商。(注:以后所有甲方订单都按此合同执行)。
- 1、产品的质量标准:

按甲方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执行。

- 2、供货方式:
- 一次性或分批供货,乙方每批订货应提前一周以书面订单形式将所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通知甲方,按甲方确认后的数量和交货日期履行。
- 3、交货地点、方式及运费承担:
- 1)交货地点:乙方公司地址若乙方指定地点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甲方。
- 2) 运费由()方承担。
- 4、包装要求:按照甲方公司产品包装规范予以包装。
- 5、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说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乙方确认,当面向乙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明示三包有效期,提供三包凭证、有效发货票、产品(选配件)合格证和使用说明。

## 五、质保规定

- 1、甲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按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向乙方提供质保服务。
- 2、整机三包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在日内免费维护、修理,并保证修理后的商品能正常使用30天以上,主要

- 部件三包有效期内出现故障,甲方负责在日内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主要部件(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 3、自售出之日起7天内,售出的产品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乙方要求退货时,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 4、自售出之日起第8日至第15日内,售出的产品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乙方要求换货时,甲方负责日内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
- 5、三包有效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甲方负责在日内免费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的,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若甲方既无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又无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的,乙方要求退货时,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 6、三包有效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 乙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甲方负责退货,并按日折 旧率0。25%的标准收取折旧费。
- 7、三包有效期内,选购件出现性能故障,甲方负责在件。选购件更好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 8、三包有效期内,乙方凭发货票和三包凭证办理修理、换货、 退货。如乙方丢失发货票和三包凭证,但能够证明该产品在 三包有效期内,甲方负责修理、更换。
- 9、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实行三包:

- 1)超过三包有效期的;
- 2) 未按三包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维护、保管而造成损坏的;
- 3) 非承担三包的一方拆动造成损坏的;
- 4) 无有效三包凭证及有效发货票的(能够证明该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除外);
- 5) 擅自涂改三包凭证的;
- 6) 三包凭证上的产品型号或编号与商品实物不相符合的;
- 7) 使用盗版软件造成损坏的;
- 8) 使用过程中感染病毒造成损坏的;
- 9) 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的;
- 10) 因不抗力造成损坏的。

#### 六、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时交货,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付款逾期,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理、更换或退货,应付违约责任。
- 4、双方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相关理由。
- 5、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

改或解除,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或解除,对方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变更、修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

- 6、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其 在法律上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 8、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均应自觉遵守,若一方违约,应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

七、其它约定事项:

- 1、若本合同附有技术协议的,该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传真 (对帐单、订单、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月日起至年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院电子合同篇六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分销甲方代理产品事宜双 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于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电子产品买卖协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1、产品价格以甲方的报价表为准。如遇厂家调价,甲方将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新价格。
-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批发参考价进行产品销售。
- 1、为保障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元;保证金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 2、甲、乙双方进行合同结算,乙方向甲方发出的订货单传真件、复印件及甲方送货单等均可直接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 1、乙方书面订货后,甲方在2-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双方协定地点。
- 2. 地点: 甲方负责把货物送到乙方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

甲方负责.

第一条 产品名称、价格及数量

电子产品购销明细、单价及数量见附表一及详细报价单。此价格经双方认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货物总额 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下订单后2天内,乙方向甲方货款。甲乙双方约定,乙方 在本合同年度内向甲方进货不低于 万,甲方出货前1天内, 乙方将剩余货款金额划入甲方开立的帐户上。

####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

- 1、地点:甲方负责把货物送到乙方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2、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付款后 日内。

第五条 交货条件

如在交货过程中遇到问题,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 1、逾期交货:未经乙方允许逾期交货的,甲方逾期交货一天 扣除除甲方逾期产品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10天未 交货的,乙方可以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按预付款的 两倍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2、逾期取货:如乙方暂缓要货,甲方将收取按暂缓要货金额1%的仓储费用。若乙方暂缓要货超过15天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甲方同意。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须保证产品质量,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甲方须负责更换或退货。
- 2、按此合同交货日期,按时交货。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已经通过的电子产品,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
- 2、按此合同付款日期,按时付款。
- 3、及时验货,乙方应在收到货物3天内验货完毕。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日期:	
	_

## 法院电子合同篇七

用人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派遣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本企业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派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 方式派往甲方(具体人数另约定)。

-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 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 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 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 4、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以及乙方未能按期转入工资卡账户,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二)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 法院电子合同篇八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_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规格:(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1、产品的数 量:。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 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 定。)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
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

(2) 乙方代运;

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 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 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 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_。(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

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

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		_			-· · ·
合同执行期	内,甲乙双	双方均不得	随意变更或	以解除合同	了。合同
如有未尽事	宜,须经对	双方共同协	商,作出衤	卜充规定,	补充规
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	效力。本合	同正本一式	<b></b>	乙双方
各执一份;合	司副本一	式份,分	送甲乙双方	了的主管部	门、银行
(如经公证或	<b>戊鉴证,应</b>	送公证或鉴	医证机关)…	••••等单位	ī各留存
一份。					

购货里位	エイ甲フ	了) <b>:</b>		_(公)	草)	供货里	位(乙
方):		_(公章	)				
年_	_月	日	年_	_月_	_日		